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申请人告知书

〔2020〕苏市监复申告字第42号

杨某某：

你不服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锡市监公开复〔2020〕13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认为城区分局不能以自己名义实施药品认定、扣押决定等行政行为，向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局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

经审查，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药品监督管理职能，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复议申请中提及的事项均属于药监职能领域，该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我局受理管辖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你应当依法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无锡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7日